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564號

原告 朱彥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中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
(消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
新臺幣(下同)12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
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
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
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
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莊金屏